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2段76號10樓之1
電 話：(03) 66768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3
(七)關係人交易	33~35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7~39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9~4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寧

洪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3.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6,083	10		164,669	7		213,355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0,069	1		726,249	23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3,978	1		43,759	2		619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47,825	27		309,553	13		187,098	6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475	1		2,437	-		45,141	1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564,404	18		424,418	18		9,610	-	
存貨(附註六(五))	1,068,227	34		1,016,665	43		46,859	2	
預付貨款	60,262	2		102,880	4		1,012,795	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8,333	2		133,905	6		29,963	1	
其他流動資產	27,529	1		39,571	2		20,714	1	
	<u>3,015,116</u>	<u>96</u>		<u>2,267,926</u>	<u>96</u>		<u>2,271,689</u>	<u>72</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81,279	3		87,558	4		42,03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35,353	1		12,639	-		14,418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4,320	-		3,085	-		56,449	2	
	<u>120,952</u>	<u>4</u>		<u>103,282</u>	<u>4</u>		<u>2,328,138</u>	<u>74</u>	
資產總計	<u>\$ 3,136,068</u>	<u>100</u>		<u>2,371,208</u>	<u>100</u>		<u>2,371,2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50	14		193,429	8		220,336	9	
應付帳款	2170	3		45,099	2		767,730	32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2180	4		55,540	2		1,357	-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2190	24		330,539	13		41,817	2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1	1		10,374	1		38,734	2	
應付所得稅	2230	13		171,883	7		14,737	-	
負債準備(附註六(七))	2250	29		392,954	16		40,805	2	
預收貨款(附註六(四)及七)	2311	-		3,444	-		591,520	25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2399	2		26,284	1		20,714	1	
	<u>2570</u>	<u>93</u>		<u>1,265,718</u>	<u>53</u>		<u>1,737,750</u>	<u>7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2570	7		89,657	4		19,809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640	-		5,079	-		14,862	-	
	<u>2640</u>	<u>-</u>		<u>2,189</u>	<u>-</u>		34,671	1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									
股本	3100	7		96,925	4		172,000	7	
資本公積	3200						78,993	3	
保留盈餘	3300						329,074	15	
其他權益	3400						18,720	1	
	<u>3100</u>	<u>7</u>		<u>96,925</u>	<u>4</u>		598,787	26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36,068</u>	<u>100</u>		<u>2,371,208</u>	<u>100</u>		<u>2,371,208</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九)及七)：					
4521	工程收入	\$ 1,389,441	53	1,026,324	63
4110	銷貨收入	1,205,350	46	579,963	3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8,826	1	23,565	1
		<u>2,623,617</u>	<u>100</u>	<u>1,629,85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九)及七)：					
5520	工程成本	1,277,083	49	917,834	56
5110	銷貨成本	946,823	36	449,295	28
		<u>2,223,906</u>	<u>85</u>	<u>1,367,129</u>	<u>84</u>
營業毛利		<u>399,711</u>	<u>15</u>	<u>262,723</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					
6100	推銷費用	42,757	2	58,251	3
6200	管理費用	123,479	5	90,78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689	2	34,714	2
		<u>231,925</u>	<u>9</u>	<u>183,749</u>	<u>11</u>
營業淨利		<u>167,786</u>	<u>6</u>	<u>78,97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	32,069	1	8,05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589)	-	(444)	-
		<u>31,480</u>	<u>1</u>	<u>7,610</u>	<u>-</u>
7900	稅前淨利	199,266	7	86,584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48,818	1	28,840	1
	本期淨利	<u>150,448</u>	<u>6</u>	<u>57,744</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206	-	(1,2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6</u>	<u>-</u>	<u>(1,20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2)	-	10,08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8)	-	(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4,399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319</u>	<u>-</u>	<u>10,07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525</u>	<u>-</u>	<u>8,87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2,973</u>	<u>6</u>	<u>66,618</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62		3.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53		3.5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2,990	1,052	67,001	9,241	196,291	272,533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57,744	57,744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3)	(1,203)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541	56,5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26	-	(9,926)	-
現金增資	19,010	77,941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2,000	78,993	76,927	9,241	242,906	329,074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150,448	150,448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	206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654	150,6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91	-	(7,29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400)	(34,4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1,600	-	-	-	(51,600)	(51,600)
現金增資	30,000	60,000	-	-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570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3,600	139,563	84,218	9,241	300,269	393,728
						21,039
						21,039
						2,319
						2,319
						48
						(48)
						(48)
						48
						18,720
						18,720
						150,448
						150,448
						2,319
						2,319
						598,787
						150,448
						2,525
						152,973
						-
						(34,400)
						-
						-
						90,000
						570
						807,93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6~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9,266	86,5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14	7,427
提列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027)	12,398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21,381)	547
利息費用	589	444
利息收入	(5,302)	(2,8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27	294
處分投資利益	(89)	(260)
其他	(238)	(1,0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937)	16,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7,365)	20,2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38)	7,937
應收建造合約款	(139,986)	(252,535)
存貨	(30,219)	(625,011)
其他流動資產	110,232	(210,456)
	(603,376)	(1,059,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462)	509,805
應付關係人款	(738)	(2,28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45,281	2,30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42,985	346,697
	539,066	856,530
調整項目合計	(82,247)	(186,3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7,019	(99,723)
收取之利息	5,302	2,818
支付之利息	(589)	(444)
支付之所得稅	(60,875)	(49,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857	(146,6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110	15,2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9)	(5,0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35)	(8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166	9,3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4,400)	-
現金增資	90,000	96,9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600	96,9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8,791	11,555
本期現金增加數	151,414	(28,760)
期初現金餘額	164,669	193,429
期末現金餘額	\$ 316,083	164,6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之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種電子、電腦零配件、儀器設備、化學材料、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及管線裝配、維修工程、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向董事會提報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99.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102.1.1 (投資個體於 103.1.1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1.7.1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101.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3.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102.1.1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惟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相關揭露。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個體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規定，經評估該投資仍應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故對合併公司之已認列之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惟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7.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1.1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7.1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1.1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第D16段規定，因合併公司晚於母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且無因合併程序及母公司取得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影響而作調整，故資產及負債以母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應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衡量。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103.1.1
本公司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冠禮)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韻)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公司	100 %	100%	-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期初保留盈餘係以上期期末換算之餘額結轉外，其餘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1.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2)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3)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列報於營業費用，若有迴升則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四))，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工程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應立即認列為費用；當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其回收性並非很有可能，且合約成本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包括：

1. 合約無法完全執行，亦即其正當性極有問題；
2. 合約之完成有賴於未決訴訟或立法之結果；
3. 合約與可能被徵收或沒收之財產有關；
4. 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之合約；
5. 承包商不能完成合約或不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之合約。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之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予以資本化；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物：10~40年
- (2) 其他設備：3~5年
- (3) 廠房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項目為建物主體，按耐用年限40年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合理估計。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時加以認列。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或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工程合約及附註九(四)。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金融工具。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103.1.1
庫存現金	\$ 207	380	440
支票及活期存款	315,876	164,289	192,989
	<u>\$ 316,083</u>	<u>164,669</u>	<u>193,429</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103.1.1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30,069	45,099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104.12.31	103.12.31	103.1.1
流動：			
應收票據	\$ 33,978	43,759	55,540
應收帳款	873,283	336,138	343,845
減：備抵呆帳	(25,458)	(26,585)	(13,306)
	<u>\$ 881,803</u>	<u>353,312</u>	<u>386,079</u>
非流動：			
催收款	\$ 37	37	-
減：備抵呆帳	(37)	(37)	-
催收款淨額(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u>\$ -</u>	<u>-</u>	<u>-</u>

報導日逾期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逾期1~120天	\$ 126,471	141,884	101,254
逾期121~180天	4,296	68	4,882
逾期181~360天	37,891	30,362	17,335
逾期361~540天	2,963	15,790	1,875
逾期541天以上	12,024	14,171	8,716
	<u>\$ 183,645</u>	<u>202,275</u>	<u>134,062</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6,585	13,306
本期認列之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1,027)	12,3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	881
期末餘額	<u>\$ 25,458</u>	<u>26,585</u>

(四)工程合約

1.工程收入及損失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淨額	<u>\$ 1,389,441</u>	<u>1,026,324</u>

2.在建工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1,625,207	1,035,009	1,406,241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28,660	46,793	127,473
	1,653,867	1,081,802	1,533,714
減：累計請款金額	(1,276,561)	(646,601)	(1,401,340)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u>\$ 377,306</u>	<u>435,201</u>	<u>132,374</u>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	\$ 564,404	477,018	171,883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	(187,098)	(41,817)	(39,509)
	<u>\$ 377,306</u>	<u>435,201</u>	<u>132,374</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u>	<u>1,549</u>	<u>901</u>

(五)存 貨

	104.12.31	103.12.31	103.1.1
商品	\$ 2,678	398	767
在製品	973,423	973,362	295,539
原料	95,135	67,257	119,700
	1,071,236	1,041,017	416,006
減：備抵損失	(3,009)	(24,352)	(23,052)
	<u>\$ 1,068,227</u>	<u>1,016,665</u>	<u>392,954</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為(21,381)千元及547千元，並列報為銷貨成本項下。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4,518	26,526	51,688	122,732
本期增添	-	-	2,709	2,709
本期處分	-	-	(6,877)	(6,877)
匯率影響數	-	-	(149)	(14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518</u>	<u>26,526</u>	<u>47,371</u>	<u>118,41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4,518	26,526	46,965	118,009
本期增添	-	-	5,046	5,046
本期處分	-	-	(1,735)	(1,735)
匯率影響數	-	-	1,412	1,41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4,518</u>	<u>26,526</u>	<u>51,688</u>	<u>122,732</u>
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3,248	31,926	35,174
本年度折舊	-	995	6,319	7,314
本期處分	-	-	(5,250)	(5,250)
匯率影響數	-	-	(102)	(10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243</u>	<u>32,893</u>	<u>37,13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253	26,099	28,352
本年度折舊	-	995	6,432	7,427
本期處分	-	-	(1,441)	(1,441)
匯率影響數	-	-	836	83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48</u>	<u>31,926</u>	<u>35,174</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4,518</u>	<u>22,283</u>	<u>14,478</u>	<u>81,27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44,518</u>	<u>23,278</u>	<u>19,762</u>	<u>87,558</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44,518</u>	<u>24,273</u>	<u>20,866</u>	<u>89,657</u>

朋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40,805	56,201
當期新增	67,264	30,444
當期沖銷	(61,131)	(46,420)
匯率影響數	(79)	580
12月31日餘額	<u>\$ 46,859</u>	<u>40,805</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且不會長於一個營業週期。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740	23,509	21,7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322)	(8,647)	(7,8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418</u>	<u>14,862</u>	<u>13,95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32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509	21,766
利息成本	470	435
精算損(益)	(239)	1,30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3,740</u>	<u>23,509</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647	7,81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32	56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76	163
精算(損)益	(33)	10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322</u>	<u>8,64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470	435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143)	(268)
計畫資產損(益)	(36)	106
	<u>\$ 291</u>	<u>27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 (239)	1,308
計畫資產精算損(益)	33	(105)
	<u>\$ (206)</u>	<u>1,203</u>

(6)精算假設

A.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4.12.31	103.12.31	103.1.1
折現率	1.875 %	2.00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3.00 %

B.用於精算確定福利計畫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2.00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9.22年。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1,043)	1,100
未來薪資增加	\$ 1,072	(1,0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929千元及6,180千元。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6,042	27,77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6	8,93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57)	(885)
	<u>44,911</u>	<u>35,81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907</u>	<u>(6,978)</u>
所得稅費用	<u>\$ 48,818</u>	<u>28,840</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99	-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199,266	86,584
依本公司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3,875	14,71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2,808	4,295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6,734)	1,778
前期所得稅高估	(1,157)	(88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6	8,933
合 計	\$ 48,818	28,84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3.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4.12.31
保固準備	\$ 1,218	2,595	-	3,813	895	-	4,708
工程收入及成本財稅差	2,895	1,991	-	4,886	6,514	-	11,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換算差額	-	-	-	-	-	4,399	4,399
未實現損費及其他	966	125	-	1,091	(249)	-	842
	\$ 5,079	4,711	-	9,790	7,160	4,399	21,3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3.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4.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 (14,598)	(4,972)	-	(19,570)	(22,297)	-	(41,8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29)	4,390	-	(239)	75	-	(164)
	\$ (19,227)	(582)	-	(19,809)	(22,222)	-	(42,031)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300,269	242,906	196,29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7,362	57,303	24,266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7.66%	24.41%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3,000千股及1,901千股，每股分別以30元及51元溢價發行，合計分別為90,000千元及96,951千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分別為60,000千元及77,941千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70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5,160千股，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253,600千元、172,000千元及152,990千元，額定股本分別為500,000千元、500,000千元及152,99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普通股。

2.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103.1.1
發行股票溢價	\$ 137,941	77,941	-
長期投資	1,052	1,052	1,05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570	-	-
	\$ 139,563	78,993	1,05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配合母公司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9,241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9,241千元。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累積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餘尚有盈餘時，至少保留千分之三為員工紅利，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依本公司章程所定盈餘分派政策，考量目前之營運狀況後所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2,598千元，董監事酬勞金額為1,404千元，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及帳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102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普通股每股股利：				
現金	\$ 2.00	34,400	-	-
股票	3.00	51,600	-	-
		<u>\$ 86,000</u>		<u>-</u>
員工紅利－現金	\$	2,598		1,744
董監酬勞		1,404		-
		<u>\$ 4,002</u>		<u>1,744</u>

上述盈餘實際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及帳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

(十一)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50,448</u>	<u>57,7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2,713</u>	<u>16,15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62</u>	<u>3.5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50,448</u>	<u>57,7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2,713	16,1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及酬勞	<u>332</u>	<u>103</u>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3,045</u>	<u>16,25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53</u>	<u>3.55</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5,302	2,818
外幣兌換利益	20,659	262
處分投資利益	89	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27)	(294)
其他	7,646	5,008
	<u>\$ 32,069</u>	<u>8,054</u>

2.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589)	(444)

(十三)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630千元及5,778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含關係人)中有57%、47%及43%係分別來自五家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942	33.066	461,016	3,182	31.718	100,921	2,542	29.95	76,1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18	33.066	106,405	7,291	31.718	231,269	1,235	29.95	36,985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901千元及3,41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898	-	1,034	-
人民幣	19,761	-	(772)	-

3. 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係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合併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財務保證。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解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本公司之交易風險。本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得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承攬工程之同業。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等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負債總額	\$ 2,328,138	1,772,421	927,425
減：現金	(316,083)	(164,669)	(193,429)
淨負債	\$ 2,012,055	1,607,752	733,996
權益總額	\$ 807,930	598,787	435,218
負債資本比率	249.04%	268.50%	168.65%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及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

(1)工程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34,217	14,633

(2)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06	-

合併公司因工程承包及銷貨收入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103.1.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8,475	2,437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預收工程款及預收貨款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103.1.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u>18,630</u>	<u>19,002</u>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包之工程、銷貨及提供勞務之合約價款按市場機制視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應付票據及帳款

(1) 當期採購金額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u>30</u>	<u>14,633</u>

合併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價款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在建工程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103.1.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u>4,995</u>	<u>4,995</u>	<u>4,995</u>

合併公司因上述採購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103.1.1
關聯企業	\$ <u>31</u>	-	<u>2,545</u>

3. 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保證性質及對象	提供保證方式	104.12.31	103.12.31	103.1.1
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				
主要管理階層	信用擔保	\$ 529,270	566,792	223,715
關聯企業	信用擔保	-	2,310	7,363
		\$ <u>529,270</u>	<u>569,102</u>	<u>231,078</u>

4.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由關聯企業以其信用擔保合併公司工程履約或保固履約金額分別為41,601千元、122,398千元及234,732千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151	19,700
退職後福利	412	473
	<u>\$ 23,563</u>	<u>20,173</u>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103.1.1
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開立保證函保證金	\$ 18,606	53,483	14,86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所列示者外，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 (一)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分別為43,345千元、17,124千元及48,831千元。
- (二)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216,023千元、143,119千元及62,464千元。
- (三)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 (四)本公司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及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本公司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本公司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本公司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本公司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中；另擴廠工程目前由地方法院委請台灣營建研究院鑑價中。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4,049	112,139	246,188	115,160	92,705	207,865
勞健保費用	20,831	13,813	34,644	14,738	10,723	25,461
退休金費用	4,766	2,454	7,220	3,912	2,541	6,4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79	3,963	8,142	3,218	3,094	6,312
折舊費用	3,169	4,145	7,314	3,197	4,230	7,4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1	本公司	冠捷	子公司	24,237,900	533,205	518,986	282,236	-	64.24 %	28,277,550	Y	N	Y
2	本公司	聖暉工程	母公司	24,237,900	573,198	529,270	529,270	-	65.51 %	28,277,550	N	Y	N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三十倍為限。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訂為財務報告淨值之三十五倍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早 償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冠捷	子公司	進貨	95,540	8 %	-	-	-	-	- %	註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 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冠禮	母公司對子 公司	進貨	95,540	-	8.00%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股數 (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寶碩	新竹縣	電子器材、玻 璃批發、化工 機械批發等	15,000	15,000	1,500	100.00%	34,780	1,500	19,494	19,494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3)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冠禮	設計、生產 氣瓶櫃、閥 門箱和液體 輸送櫃等	151,426 (註1)	(一)	9,635	-	9,635	131,161	100.00%	131,161	439,577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635	9,635	484,759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註2：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及中國。台灣係提供台灣地區客戶工程、維修及其他等服務與銷貨；中國大陸係提供大陸地區客戶銷貨。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區域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所處營運環境不同，需要不同管理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本公司設立，管理團隊亦為合併公司所培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已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括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亦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無重大不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本期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台灣</u>	<u>中國大陸</u>	<u>調 整 及銷除</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合併個體外之收入	\$ 1,464,964	1,158,653	-	2,623,617
來自合併個體內之收入	11,059	60,272	(71,331)	-
利息收入	<u>123</u>	<u>5,179</u>	<u>-</u>	<u>5,302</u>
收入總計	<u>\$ 1,476,146</u>	<u>1,224,104</u>	<u>(71,331)</u>	<u>2,628,919</u>
利息費用	(589)	-	-	(589)
折舊與攤銷	(2,280)	(5,034)	-	(7,314)
應報導部門損益	169,941	131,162	(150,655)	150,448
應報導部門資產	1,623,954	1,989,868	(477,754)	3,136,068
應報導部門負債	781,244	1,550,291	(3,397)	2,328,138

<u>103年度</u>	<u>台灣</u>	<u>中國大陸</u>	<u>調 整 及銷除</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合併個體外之收入	\$ 1,075,084	554,768	-	1,629,852
來自合併個體內之收入	5,825	17,851	(23,676)	-
利息收入	<u>353</u>	<u>2,465</u>	<u>-</u>	<u>2,818</u>
收入總計	<u>\$ 1,081,262</u>	<u>575,084</u>	<u>(23,676)</u>	<u>1,632,670</u>
利息費用	(38)	(406)	-	(444)
折舊與攤銷	(3,333)	(4,716)	-	(8,049)
應報導部門損益	58,029	29,251	(29,536)	57,744
應報導部門資產	1,136,040	1,619,101	(383,933)	2,371,208
應報導部門負債	521,967	1,308,653	(58,199)	1,772,421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生技醫療整合工程	\$ 3,561	6,681
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	1,374,821	1,019,714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1,245,235	603,457
	<u>\$ 2,623,617</u>	<u>1,629,852</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104年度	103年度
台灣	\$ 1,080,110	1,029,217
中國大陸	1,482,674	579,271
其他國家	60,833	21,364
	<u>\$ 2,623,617</u>	<u>1,629,852</u>

2.非流動資產：

地區	104.12.31	103.12.31	103.1.1
台灣	\$ 70,889	72,144	73,364
中國大陸	14,710	18,499	18,482
	<u>\$ 85,599</u>	<u>90,643</u>	<u>91,846</u>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有1家及2家來自與單一外部之客戶交易收入佔銷售金額10%以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編製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編製民國一〇三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權益調節

	103.12.31			103.1.1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669	-	164,669	193,429	-	193,4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69	-	30,069	45,099	-	45,099
應收票據淨額	43,759	-	43,759	55,540	-	55,540
應收帳款淨額	309,553	-	309,553	330,539	-	330,5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37	-	2,437	10,374	-	10,374
應收建造合約款	422,661	1,757	424,418	163,904	7,979	171,883
存貨	1,016,665	-	1,016,665	392,954	-	392,95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604	(6,604)	-	-	-	-
其他流動資產	276,356	-	276,356	65,900	-	65,900
	<u>2,272,773</u>	<u>(4,847)</u>	<u>2,267,926</u>	<u>1,257,739</u>	<u>7,979</u>	<u>1,265,718</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558	-	87,558	89,657	-	89,6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639	12,639	-	5,079	5,0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49	(3,864)	3,085	6,258	(4,069)	2,189
	<u>94,507</u>	<u>8,775</u>	<u>103,282</u>	<u>95,915</u>	<u>1,010</u>	<u>96,925</u>
資產總計	<u>\$ 2,367,280</u>	<u>3,928</u>	<u>2,371,208</u>	<u>1,353,654</u>	<u>8,989</u>	<u>1,362,643</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88,066	-	988,066	457,154	-	457,15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57	-	1,357	3,637	-	3,637
應付建造合約款	41,817	-	41,817	52,077	(12,568)	39,509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691	6,043	38,734	28,542	5,830	34,372
應付所得稅	15,400	(663)	14,737	27,668	96	27,764
負債準備	40,805	-	40,805	56,201	-	56,201
預收貨款	591,520	-	591,520	255,712	-	255,71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	2,884	(2,884)	-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20,714	-	20,714	19,897	-	19,897
	<u>1,732,370</u>	<u>5,380</u>	<u>1,737,750</u>	<u>903,772</u>	<u>(9,526)</u>	<u>894,246</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3.1.1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19	6,090	19,809	8,748	10,479	19,2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92	(5,192)	-	4,683	(4,68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4,862	14,862	-	13,952	13,952
	<u>18,911</u>	<u>15,760</u>	<u>34,671</u>	<u>13,431</u>	<u>19,748</u>	<u>33,179</u>
負債總計	<u>1,751,281</u>	<u>21,140</u>	<u>1,772,421</u>	<u>917,203</u>	<u>10,222</u>	<u>927,425</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72,000	-	172,000	152,990	-	152,990
資本公積	78,993	-	78,993	1,052	-	1,052
保留盈餘	338,230	(9,156)	329,074	265,322	7,211	272,533
其他權益	26,776	(8,056)	18,720	17,087	(8,444)	8,643
權益總計	<u>615,999</u>	<u>(17,212)</u>	<u>598,787</u>	<u>436,451</u>	<u>(1,233)</u>	<u>435,21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67,280</u>	<u>3,928</u>	<u>2,371,208</u>	<u>1,353,654</u>	<u>8,989</u>	<u>1,362,643</u>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3年度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工程收入	\$ 1,198,559	(172,235)	1,026,324
減：工程收入折讓	<u>(2,227)</u>	<u>2,227</u>	<u>-</u>
銷貨收入	579,963	-	579,963
其他營業收入	<u>23,565</u>	<u>-</u>	<u>23,565</u>
	<u>1,799,860</u>	<u>(170,008)</u>	<u>1,629,852</u>
營業成本：			
工程成本	1,069,308	(151,474)	917,834
銷貨成本	<u>449,295</u>	<u>-</u>	<u>449,295</u>
	<u>1,518,603</u>	<u>(151,474)</u>	<u>1,367,129</u>
營業毛利	<u>281,257</u>	<u>(18,534)</u>	<u>262,723</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8,353	(102)	58,251
管理費用	90,831	(47)	90,784
研究發展費用	<u>34,714</u>	<u>-</u>	<u>34,714</u>
	<u>183,898</u>	<u>(149)</u>	<u>183,749</u>
營業淨利	<u>97,359</u>	<u>(18,385)</u>	<u>78,974</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 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	(444)	-	(444)
其他收入	17,993	-	17,9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39)	-	(9,939)
	<u>7,610</u>	<u>-</u>	<u>7,610</u>
稅前淨利	104,969	(18,385)	86,584
減：所得稅費用	<u>32,060</u>	<u>(3,220)</u>	<u>28,840</u>
本期淨利	<u>72,909</u>	<u>(15,165)</u>	<u>57,744</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88	-	10,0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1)	-	(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203)	-	(1,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2,909</u>	<u>(15,165)</u>	<u>66,617</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51</u>	<u>(0.94)</u>	<u>3.57</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49</u>	<u>(0.94)</u>	<u>3.55</u>

(三)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綜合損益表	103年度	
	103.12.31	103.1.1
營業費用增加數	\$	<u>190</u>
資產負債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43	5,8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7	119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6,140)</u>	<u>(5,950)</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保留盈餘調整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3年度	
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減少數	\$	258
營業費用減少數		<u>339</u>
	\$	<u>597</u>
其他綜合損益－精算損失	\$	<u>(1,203)</u>
	103.12.31	103.1.1
資產負債表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192)	(4,683)
遞延退休金成本(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3,864)	(4,06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其他權益項下)	1,290	8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14,862</u>	<u>13,952</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4,824)</u>	<u>(14,218)</u>

3. 合併公司部分工程合約，因未符合完工比例法之適用條件，而以全部完工法處理，惟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採完工比例法，按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收入。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3年度	
綜合損益表		
工程收入增(減)數	\$	(170,008)
工程成本(增)減數		<u>151,216</u>
	\$	<u>(18,792)</u>
	103.12.31	103.1.1
資產負債表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757	7,979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2,568)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757</u>	<u>20,547</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3.12.31</u>	<u>103.1.1</u>
資產負債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9,443)</u>	<u>(9,443)</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9,443</u>	<u>9,443</u>

- 5.前述變動之所得稅影響數：

	<u>103.12.31</u>	<u>103.1.1</u>
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5)	(2,61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0)	(100)
應付所得稅	<u>(663)</u>	<u>96</u>
保留盈餘影響數	\$ <u>608</u>	<u>(2,612)</u>

	<u>103年度</u>
綜合損益表	
所得稅費用減少數	\$ <u>3,220</u>

- 6.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3.12.31</u>	<u>103.1.1</u>
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u>(6,604)</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u>12,794</u>	<u>7,6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u>-</u>	<u>(2,8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u>6,189</u>	<u>10,579</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1253

號

會員姓名：(1) 黃海寧

(2) 張字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八一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34271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一六七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海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字信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日

